|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41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欧雯婷） |
| |  |  | | --- | --- | | **文　　号:** 〔2020〕6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欧雯婷）**

〔2020〕67号

当事人：欧雯婷，女，1983年6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欧雯婷内幕交易“海立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欧雯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7年8月14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发布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披露了拟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8月20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经理办公会讨论了格力电器参与受让海立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决定参与此次竞标。

8月21日晚，海立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8月22日起停牌。8月22日晚，海立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

8月23日，格力电器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秘望某东向董事长董某珠建议在二级市场举牌海立股份。董某珠表示认可并让望某东落实该事项。望某东在向执行总裁黄某汇报后，于当天召集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李某晶、财务部部长廖某雄开会，传达了格力电器准备通过二级市场举牌海立股份的计划，并就激活账户、筹集资金及操盘等事宜作了安排。

2017年8月29日，海立股份股票复牌。当日，李某晶和廖某雄在李某晶办公室一起操作，开始买入“海立股份”。8月29日至9月19日，格力电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43,315,621股“海立股份”，买入金额567,635,450.4元，持股比例为5%。期间，李某晶于 9月14日召集格力电器投资管理部相关人员开会，为格力电器举牌海立股份准备相关材料。

格力电器买到持有海立股份5%股权时停止了交易。9月20日晚，格力电器发布了《关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达到5%比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综上，格力电器在二级市场举牌成为海立股份持股5%的股东，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8月23日，公开于2017年9月20日。望某东、廖某雄、李某晶等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

二、欧雯婷内幕交易“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欧雯婷使用本人账户买入“海立股份”308,000股，盈利582,288.2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案账户交易“海立股份”情况

“欧雯婷”账户开立于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由欧雯婷本人控制使用。账户资金来源于欧雯婷自有资金及借款。涉案期间欧雯婷向朋友借款150万元左右用于交易“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欧雯婷”账户于2017年8月31日至9月18日期间累计买入“海立股份”308,000股，成交金额4,115,593.24元，累计卖出“海立股份”134,400股，成交金额1,877,568元，经计算获利582,288.24元。

（二）涉案账户交易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涉案账户未交易过“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欧雯婷”账户于2017年8月31日至9月18日期间，卖出“得润电子”“嘉凯城”等股票，并于9月11日、12日、14日、18日通过银证转账转入156万元，集中买入“海立股份”，涉案期间除申购新股外仅买入该股票，且交易资金规模明显放大，买入意愿强烈。

（三）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欧雯婷系格力电器审计部部长助理，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格力电器行政楼办公，且办公室与李某晶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同在行政楼5楼，具有接触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欧雯婷于2017年8月26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雄有1次通话联系。

（四）当事人关于交易动机的解释

根据欧雯婷询问笔录，其买入海立股份基于以下原因：一是海立股份的压缩机在国内的地位；二是因为上海国资委混改的需求，判断后续还是会把海立股份控制权转让；三是看到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营业部买入“海立股份”上了龙虎榜，股吧中对上海电气转让“海立股份”控制权、压缩机行业等有多篇详细分析的帖子，还有人猜测是格力电器在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营业部买入“海立股份”，因为格力电器离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营业部距离非常近，加上前期格力电器参与协议买入海立股份，她觉得猜测比较靠谱，在综合分析有关公告和股价后决定买入，后来持续有跟踪和买卖，下跌之后就补仓。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公司公告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欧雯婷与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办公楼甚至同一楼层办公，具有接触内幕信息的便利条件，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通讯联络；同时欧雯婷通过借款筹资大量、集中买入“海立股份”，买入意愿强烈，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欧雯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提出了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内幕信息的公开日应为2017年8月29日而非2017年9月20日。2017年8月29日龙虎榜数据显示，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营业部为“海立股份”买入金额最大的营业部，对此股吧多篇文章准确分析出买方系格力电器，此时格力电器举牌海立股份已被披露，因此应将2017年8月29日认定为内幕信息公开日。

第二，涉案交易不存在明显异常。一是当事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卖出其他股票时并非一次清仓，而是逐步卖出，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时间存在明显差异。二是当事人仅与廖某雄于8月26日通话一次，且在联络后未立刻大量买入“海立股份”，与假设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存在矛盾。

第三，当事人是一个成熟的股票投资者，购买“海立股份”有合理理由，具体包括：宏观经济向好，2017年半年度空调行业产销两旺而当事人熟悉空调、压缩机行业，上海国资改革预期，以及8月29日海立股份龙虎榜数据和股吧关于格力电器举牌的分析等。当事人基于综合判断，顺势而为，逐步购买“海立股份”，与公司公开信息反映的基本面高度吻合无背离。期间反向操作、全部卖出，后又买回，与本人的投资分析相吻合。

第四，当事人不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亦没有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同一栋楼办公，但工作内容基本无结合点，仅在2017年8月26日与廖某雄有1次工作通话，此外无任何联络、接触。而假如当事人因此次通话获悉内幕信息，也不应在“海立股份”复牌的17天后才加大购买该股票。

第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目前经济状况无力负担高额罚款，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我会将格力电器披露举牌日即2017年9月20日认定为内幕信息公开日并无不妥。内幕信息的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在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等媒体披露。2017年8月29日上交所交易龙虎榜数据仅显示，当日“海立股份”买入成交排名第一的为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营业部，买入金额为1.2亿，但未公布具体买入账户，更不涉及举牌事项。股吧关于格力电器举牌海立股份的发帖系个人分析推断，并非举牌信息的公开披露。当事人关于内幕信息公开日应为2017年8月29日的主张不能成立。

第二，涉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首次交易“海立股份”并仅买入该股票，且交易资金规模较以往明显放大。交易记录显示，当事人于2017年8月31日卖出“得润电子”等股票，买入“海立股份”1.27万股；于9月11日至12日卖出“嘉凯城”等股票，同时通过借款筹集资金，持续买入“海立股份”；9月13日上午虽卖出13.44万股，但当日下午买回13.7万股；9月14日、18日涉案账户继续转入资金，先后买入2.23万股、1.43万股；2017年9月25日，“海立股份”复牌，涉案账户于当日及次日将该股票全部卖出。当事人的证券买卖、资金变化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公开时间一致。当事人的申辩不足以否定其交易行为的异常。

第三，当事人不能对其异常交易行为作出合理说明。当事人提出的宏观经济向好，2017年半年度空调行业产销两旺而当事人熟悉空调、压缩机行业，上海国资改革预期，以及8月29日海立股份龙虎榜数据和股吧关于格力电器举牌的分析等理由，不足以对前述交易异常情形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第四，综合以上情况，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同一楼层办公，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廖某雄有通讯联络，具有获取内幕信息的便利途径。涉案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内幕交易。我会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第五，当事人陈述的积极配合调查情况属实，我会予以认可并在量罚时综合考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欧雯婷违法所得582,288.24元，并处以1,164,576.4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11日